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签署<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重建项目 工程代建报建服务合同>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就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拟签署<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重建项目工程代建报建服务合同>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重建项目拟实行代建。经公开招标投标程序，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中标，公司拟与恒大置业签署代建合同，由恒大置业按照本代建合同的约定完成饭庄重建项目的建设任务。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，依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。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恒大置业签署《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重建项目工程代建报建服务合同》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

田高良

杨为乔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